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13南車01、13南車02、16中車01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16 中车 0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3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5 号”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中国中车”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13 南车 01、122251；10 年期品种：13 南车 02、122252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4.7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5.0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存续期限：5 年期品种：2018 年 4 月 22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0 年期品种：2023 年 4 月 22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2 日开始计息。

11、付息日：5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0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5 年期品种：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0 年期品种：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车

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6 中车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2 号文”文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01、136671

4、发行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重要成员，以“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一流企业集团”为目标，深刻把握面临机遇和新挑战，坚持创新驱动，着力转型升级，强化经营管理，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17 年，中国中车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18 位，品牌价值超过千亿元，入选最具影响力的创新公司。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是中国中车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内外部诸多矛盾叠加、各种风险隐患交汇的复杂局面，中国中车上下团结一心，埋头苦干，合力攻坚，全力以赴保指标、促改革、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就。

（一）坚持强化目标引领，经营态势保持基本稳定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中国中车强化目标引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持续自我加压，努力消化“处僵治困”、人员安

置等各类减利因素，逐步扭转经营不利局面。

（二）坚持强化转型升级，深化改革砥砺前行

加快相关业务重组整合。涉及 10 家子企业 4.6 万名员工的货车业务重组迈出实质性步伐，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两大货车子集团启动筹建。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业务重组顺利完成，中国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业务重组深入推进。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阶段性成果。调整优化总部组织机构。

（三）坚持强化提质增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深入开展以“稳定收入、增加利润”为核心的提质增效活动。因企施策，完成 15 家特困企业治理，“处僵治困”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非制造类企业的分类考核差异化管理，有效激发经营活力。深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建设精益生产示范区（线）384 条，精益车间 204 个，精益制造能力持续提升，精益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扎实做好扶贫工作，彰显央企良好形象。

（四）坚持强化创新驱动，技术研发亮点纷呈

以“引领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为目标，推进自主、开放、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实施体系创新。承担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任务，与青岛市共建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第一批入驻创新中心重点项目开始实施。启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 6 个项目。获批 1 个部级重点

实验室、新建 1 个中车专项技术研究中心、新建 2 个海外研发中心，目前国家级研发机构达到 11 个，海外研发中心达到 13 个。实施能力创新。城轨车辆电传动系统、自动驾驶技术、城镇水处理技术等 9 个中车重大专项，取得突破进展。在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中车 2 个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第 19 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2 项，获外观设计专利金奖 1 项，均居中国企业第一位。实施研发创新。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批量投入运营，标志着我国动车组研制达到了全面自主化、标准化的新阶段。时速 250 公里标准动车组、长编组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3000 马力调车机车、时速 160~200 公里系列快捷货车、驮背运输车、智轨列车等新产品研制取得积极进展。

（五）坚持强化协同发展，业务拓展取得突破

面对国铁市场前松后紧、新产业市场挑战加剧、各板块冷暖不均的现状，加强市场协同、业务协同、区域协同，确保中车整体利益最大化。中车集团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战略采购、高级修合作、配件中心、“智能京张”等项目取得可喜进展。积极与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磁浮列车、跨座单轨、悬挂单轨、无人驾驶地铁、各种制式现代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相继打开。与德国森维安公司签署风电电机供货合同，标志着我国兆瓦级风力发电机首次批量进入欧盟。聚焦智能研发、智能产品、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检测、智能服务等新兴产业，全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六）坚持强化国际化经营，全球业务布局初步形成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谋划全球布局，加快开拓国际业务。高端市场持续拓展。相继获得美国洛杉矶地铁、波士顿地铁加车、费城双层客车、加拿大蒙特利尔双层客车、英国货车、瑞士货车等项目，产品出口实现发达国家新突破。签订印尼雅万高铁车辆项目，赢得中国高铁“走出去”第一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获得巴基斯坦机车、沙特麦加朝觐地铁和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及蒙内铁路维保项目，获得马来西亚 42 列无人驾驶轻轨车辆机电总包项目，“产品+服务”模式稳步推进。新产业有望突破。与新西兰和意大利签署“ACE 绿色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海外示范运营协议，有望实现海外市场新突破。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 年，中国中车实现营业收入 2,110.13 亿元，降幅为 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9 亿元，降幅为 4.35%。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中车合并资产总额为 3,751.71 亿元，增幅为 10.89%；所有者权益为 1,418.69 亿元，增幅为 14.58%，资产负债率为 62.19%，比年初下降 1.21 个百分点。2017 年，中国中车新签订单约 3,141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签约额约 57 亿美元)，期末在手订单约 2,434 亿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设备及其延伸产业	211,012,560	163,152,562	22.68	-8.14	-10.34	增加1.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铁路装备	108,171,762	80,261,961	25.80	1.19	0.56	增加0.46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33,577,490	27,917,956	16.86	23.72	22.85	增加0.59个百分点
新产业	53,850,320	41,094,328	23.69	-7.08	-6.86	减少0.18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15,412,988	13,878,317	9.96	-59.15	-60.69	增加3.54个百分点
合计	211,012,560	163,152,562	22.68	-8.14	-10.34	增加1.89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191,792,987	90.89	-8.9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9,219,573	9.11	0.88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主要是本期铁路市场的主要产品订单增长，交付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0.56%，主要是随收入增加而成本随之增加。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3.72%，主要是本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交付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随之增加。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7.08%，主要是风电装备和机车配件等业务本期交付量减少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6.86%，主要是随收入下降所致。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9.15%，主要是本期缩减物流业务规模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60.69%，主要是随收入下降所致。

中国中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8.14%，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 51.27%，15.91%，25.52%，7.30%。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 234.37 亿元，客车业务收入 51.84 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 575.41 亿元，货车业务收入 220.10 亿元。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中城轨地铁收入 335.77 亿元。公司销售机车 1,531 台(含轨道工程机械产品)，客车 103 辆，动车组 2,752 辆，货车 51,473 辆，城轨地铁 6,298 辆。

报告期内中国中车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下降 8.96%。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上涨 0.88%，主要是按照境外订单交付周期，本期产品交付量增加所致。

成本分行业、分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设备及其延伸产业	163,152,562	100.00	181,964,667	100.00	-10.34
分项目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136,258,593	83.52	153,780,428	84.51	-11.39
直接人工	9,211,069	5.65	8,956,692	4.92	2.84
制造费用	11,199,357	6.86	12,169,834	6.69	-7.97
其他	6,483,543	3.97	7,057,713	3.88	-8.14

分行业情况					
合计	163,152,562	100.00	181,964,667	100.00	-10.34

报告期内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减少有所下降，中国中车主要以制造业为主，直接材料占成本的绝大部分，占总成本比重的变化主要是产品结构影响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5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的 0123014170011722 号银行账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3）02000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6 中车 0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52 号文”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8月30日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999004853510108号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发行时的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以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200,000
中国中车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4日	100,000
合计			300,000

注：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为即将到期或者可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实施具体偿还计划。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在《关于确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项的决定》约定范围内灵活安排资金使用，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实际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200,000
合计			200,000

注：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为即将到期或者可提前还款。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2013 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5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13 南车 01”本金及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13 南车 02”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16 中车 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公布 2018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16 中车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公布 2018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无。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16 中车 0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